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146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筠婷

電話：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7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60262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申請備查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10月16日長庚自重字第106101600號函。
- 二、有關貴會申請備查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准予備查。另請於旨揭會議紀錄內修正應出席人員及實際出席人員所有土地面積後，再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章程所載會址公告會議紀錄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